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柏靜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7,0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6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一、緣債務人柏靜萍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9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

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
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